

都市計畫之實施

政府為謀求都市地區的健全和合理發展，及促進市、鎮、街有計畫之均衡發展，進而改善生活環境與品質，增進人民生活福祉，乃積極推動都市計畫。

一、都市計畫區內之人口與密度

截至九十一年底臺閩地區經規劃、審議及公佈之都市計畫處數計 461 處，面積為 4,685.59 平方公里。計畫區內現況人口數為 17,661 千人，現況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3,769 人；其中臺灣地區實施都市計畫處數計 456 處，面積 4,507.16 平方公里，其計畫區內現況人口數為 17,594 千人，現況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3,904 人；金馬地區 5 處，面積 178.43 平方公里，其計畫區內現況人口數為 67 千人，現況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377 人。

臺閩地區都市計畫區內現況人口與密度

年底別	計畫區處數 (處)	計畫區面積 (平方公里)	現況人口數 (人)	現況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80年底	425	4,381.58	15,713,827	3,586
81年底	436	4,394.76	16,037,518	3,649
82年底	441	4,395.01	16,159,909	3,677
83年底	441	4,401.50	16,188,380	3,678
84年底	440	4,401.19	16,310,260	3,706
85年底	440	4,407.63	16,565,631	3,758
86年底	444	4,585.58	16,778,855	3,659
87年底	447	4,585.98	16,840,326	3,672
88年底	446	4,599.76	17,052,885	3,707
89年底	446	4,598.23	17,369,622	3,777
90年底	456	4,649.97	17,472,643	3,758
91年底	461	4,685.59	17,661,073	3,769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各縣市政府工務（建設）局
說明：85年(含)以前資料不包括福建省。

二、都市計畫種類

臺閩地區都市計畫種類分為市鎮計畫、鄉街計畫及特定區計畫等三種，前兩種計畫平均每處之規劃面積範圍均甚小，而特定區計畫大都屬於大規模開發形式，計畫面積較大，截至九十一年底，臺閩地區市鎮計畫 145 處，面積 16 萬 5,799 公頃，占全部計畫面積 35.38%，較上年 16 萬 6,064 公頃減 0.16%；鄉街計畫 196 處，面積 6 萬 6,868 公頃，占 14.27%，較上年 6 萬 5,787 公頃增 1.64%，特定區計畫 120 處，面積 23 萬 5,892 公頃，占 50.34%，較上年 23 萬 3,146 公頃增 1.18%。

臺閩地區都市計畫種類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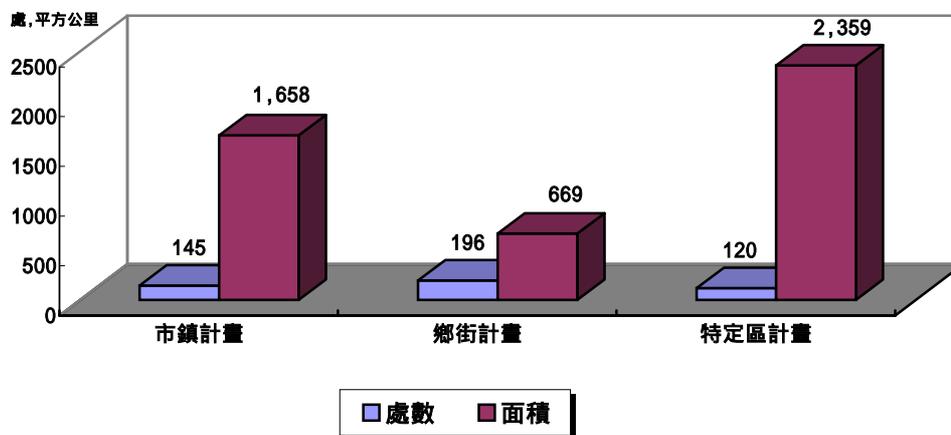
年底別	總 計		市鎮計畫		鄉街計畫		面積單位：公頃 特定區計畫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81 年底	436	439,476	132	163,577	209	72,037	96	203,861
82 年底	441	439,501	139	167,588	202	68,044	100	203,868
83 年底	441	440,150	138	167,488	202	67,315	101	205,348
84 年底	440	440,119	137	167,194	202	67,315	101	205,610
85 年底	440	440,763	140	167,761	198	66,935	102	206,067
86 年底	444	458,558	143	169,442	196	66,159	105	222,957
87 年底	447	458,598	143	169,991	198	66,543	106	222,064
88 年底	446	459,976	141	169,474	198	66,630	107	223,872
89 年底	446	459,823	145	170,214	195	68,086	106	221,523
90 年底	456	464,997	144	166,064	195	65,787	117	233,146
91 年底	461	468,559	145	165,799	196	66,868	120	235,892
91年較90年增減(%)	1.10	0.77	0.69	-0.16	0.51	1.64	2.56	1.18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各縣市政府工務（建設）局。

說 明：85 年(含)以前資料不包括福建省。

臺閩地區都市計畫概況

民國九十一年底



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實施概況

公共設施用地包括道路、人行步道、學校、公園、機關用地、捷運系統、交通站、車站、鐵路、綠地、墓地、民用航空站、機場、溝渠河道、港埠用地、體育場、市場、停車場、兒童遊樂場、環保設施用地、廣場、醫療衛生機構、變電所、電力專業用地、郵政、電信用地、社教機構、加油站及其他用地。

九十一年底都市發展區內公共設施用地中，以道路用地 3 萬 1,913 公頃占 37.54% 最多，學校用地 1 萬 1,819 公頃占 13.90% 居次，公園用地 1 萬 941 公頃占 12.87% 再次之。

四、都市計畫區內公共工程實施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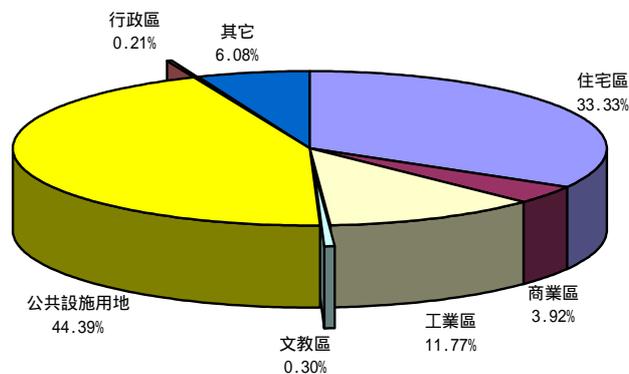
民國九十一年臺閩地區都市計畫區域內公共工程實施情形：(一) 道路方面包括完成瀝青路面、水泥混凝土路面、石子路面及沙土路面等新闢面積 2 萬 533 千平方公尺，拓寬面積 491 千平方公尺，鋪裝面積 2 萬 2,792 千平方公尺。(二) 完成橋樑 96 座，面積 287 千平方公尺，其中鋼筋混凝土橋 80 座，面積 270 千平方公尺。(三) 下水道方面包括完成雨水下水道抽水站 48 處，排水幹線及排水支線長度 394 萬 4349 公尺；污水下水道污水處理廠 1 處，污水幹線及污水支線長度 52 萬 8,237 公尺。(四) 完成開發公園 216 處及面積 6,123 千平方公尺。

五、都市計畫區內土地使用分區概況

臺閩地區都市計畫地區土地使用分區可劃分為「都市發展地區」及「非都市發展地區」兩大類。

- (一)「都市發展地區」面積計 191,547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之 40.88%，較上年底之 18 萬 9,364 公頃增 1.15%，其中以公共設施用地 8 萬 5,021 公頃，占都市發展地區面積 44.39%為最大、住宅區 6 萬 3,844 公頃，占 33.33%居次、工業區 22,544 公頃，占 11.77%再次之、其餘依序為商業區 7,510 公頃，占 3.92%、文教區 572 公頃，占 0.30%、行政區 411 公頃，占 0.21%及其他分區 11,646 公頃，占 6.08%。
- (二)「非都市發展地區」面積計 27 萬 7,011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之 59.12%，較上年底 27 萬 5,632 公頃增加 0.5%，其中保護區為 14 萬 1,269 公頃，占非都市發展地區面積 51.00%為最大 農業區 10 萬 2,250 公頃，占 36.91%居次、風景區 6,761 公頃，占 2.44%再次之、其它分區 26,731 公頃，占 9.65%。

臺閩地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百分比
民國九十一年底



都市發展區面積 191,547 公頃